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红利优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红利优享混合 A	工银红利优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33	0058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 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 FOF 基金、部分 LOF 基金、ETF 基金、QDII 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和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180ESG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LOF)、工银瑞信睿智进取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后端)、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安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宁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宁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价值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平衡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招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5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等。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 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3.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